

##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综合考虑公司对审计服务的需求，根据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相关规定，经履行招标程序并根据评标结果，公司拟聘任安永华明为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宜与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无异议。

####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基本信息**

安永华明于 1992 年 9 月成立，2012 年 8 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截至 2023 年末拥有合伙人 245 人，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截至 2023 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近 1800 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 1500 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

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近 500 人。安永华明 2023 年度业务总收入人民币 59.55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 55.85 亿元（含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 24.38 亿元）。2023 年度 A 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 137 家，收费总额人民币 9.05 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3 家。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 3、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及从业人员近三年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曾收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出具警示函一次，涉及两名从业人员。前述出具警示函的决定属监督管理措施，并非行政处罚。曾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所的两名从业人员出具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一次，亦不涉及处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监管措施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 （二）项目信息

###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顾沈为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于 201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首次公开发行申报审计以及内控审计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近三年签署、复核 4 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客户涉及制造业、集成电路行业、高科技和消费零售业等诸多行业。顾沈为先生不存在兼职情况。

（2）质量控制复核人沈珺女士，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2006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长期从事审计、财务咨询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已具有逾 21 年的从业经验。在上市申报审

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等业务具有丰富执业经验，客户涉及制造业、房地产业、教育等行业。沈珺女士不存在兼职情况。

(3) 签字注册会计师陈煜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于 201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首次公开发行申报审计以及内控审计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陈煜先生不存在兼职情况。

## 2、诚信记录

上述项目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人和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

## 3、独立性

安永华明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 4、审计收费

2024 年度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则，通过招标方式确定。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90 万元（含税），内控审计费用 20 万元（含税），合计人民币 110 万元（含税）。

##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 (一)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为普华永道中天。普华永道中天前身为 1993 年 3 月 28 日成立的普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经批准于 2000 年 6 月更名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经 2012 年 12 月 24 日财政部财会函〔2012〕52 号批准，于 2013 年 1 月 18 日改制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507 单元 01 室。

在执行完 2023 年度审计工作后，普华永道中天已连续 9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普华永道中天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不存在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审计服务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综合考虑公司对审计服务的需求，根据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相关规定，经履行招标程序并根据评标结果，公司拟聘任安永华明为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与普华永道中天进行了充分沟通，普华永道中天对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无异议。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表示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要求，适时积极与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做好相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 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根据监管要求及公司制度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落实 2024 年度审计机构选聘的相关工作，组织进行了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招标并参与了评标工作。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安永华明具备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专业能力，诚实可信，注重对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保护，具有独立性，同意聘任其担任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 年 8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17 日